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徐光發
陳福村
陳瑞德
劉建坤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幸宜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而原告徐光發、陳福村、陳瑞德、劉建坤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尚應加計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（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），是本件原告各自請求給付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分別為如附表二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二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之金額如附表二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是本件原告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二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 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528,255	109/5/1	114/6/15	(5+46/365)	5%			135,392.48
2	利息	856,530	109/6/1	114/6/15	(5+15/365)	5%			215,892.49
3	利息	945,495	109/6/1	114/6/15	(5+15/365)	5%			238,316.55
4	利息	531,405	109/7/1	114/6/15	(4+350/365)	5%			131,759.32

05 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 06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	應繳裁判費
0	徐光發	528,255元	663,647元（計算式：528,255元+135,392元=663,647元）	8,910元	5,940元	2,970元
0	陳福村	856,530元	1,072,422元（計算式：856,530元+215,892元=1,072,422元）	14,136元	9,424元	4,712元
0	陳瑞德	945,495元	1,183,812元（計算式：945,495元+238,317元=1,183,812元）	15,423元	10,282元	5,141元
0	劉建坤	531,405元	663,164元（計算式：531,405元+131,759元=663,164元）	8,910元	5,940元	2,970元